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10-1：

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，符合政 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。

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，本公司企业规模为：

大型□　　中型□　　小型□　　微型☑；

□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，遵守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购〔2019〕27 号），如违反承诺，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（**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**）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株洲长乐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机构代码：91430204774481012C 注册登记机构：株洲市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期：2005 年 5 月 31 日 有效期：长期

注册资本：伍佰万元整 地 址：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 567 号

经济行业：道路运输业 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430211198302050027

手机号：18673329288

授权代表人姓名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430219197204057731

手机号：18670419448

附件 10-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 株洲主校区—醴陵校区通勤班车服务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株洲主校区—醴陵校区通勤班车服务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交通运输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株洲长乐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0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株洲长乐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